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467號

原告 洪大維

洪松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宜蔚律師

原告與被告大鴻汽車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